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16〕90号

──────────────────

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

第五、六、七周教务工作安排

（9月26日～10月16日）

1.国庆期间教学活动安排。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分别调上10月6日（星期四）、10月7日（星期五）的课。

2.2016级新生军训于第四周周五（9月23日）结束，第五周周一（9月26日）正常上课，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师生，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3.重修工作。第五周周二（9月27日）前根据账务处反馈缴费信息，确定本学期重修学生名单，公布教务在线。

4.教学任务安排工作。请各教学单位着手准备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任务安排相关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学生证、校徽及火车优惠卡办理发放。①领取新生学生证及校徽，办理新生火车优惠卡申购手续，时间另行通知。②做好新生学生证的盖章及注册工作。

6.新生相关工作。①学生证核对工作。新生学生证如有遗漏、错误，请填写《新生学生证纠错统计表》，同时将相应的电子照片发到“ftp”学籍科收件箱。②新生补录个人信息。请各学院按《关于2016年入学新生补充录入相关信息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③2016级新生网上查询学籍工作。请各学院按《关于组织2016年入学新生上网查询本人学籍的通知》要求，通知所有2016年入学新生在教育部学信平台查询本人学籍。

7.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调研及落实工作。第五周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专家意见落实情况调研工作。请各学院根据调研意见，认真研讨并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并于第七周周五（10月14日）前，集中将修改后方案电子稿和纸质文本一式一份，经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递交教学研究科。

8.校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立项工作。组织开展校高水平教学成果培育立项工作，具体将另行发文通知。

9.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评审工作。

10.新生研讨课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立项建设申报工作。请各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做好新生研讨课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立项建设申报工作。

11.通识通修选修课程申报与遴选工作。组织开展2016年通识通修选修课程申报与遴选工作，具体将另行发文通知。

12.2016级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请各学院于第五周周三（9月28日）前将2016级本科生导师名册及导师指导学生分配表加盖公章后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电子文档通过电子办公同时发送。

13.考研表彰奖励工作。请各学院于第五周周五（9月30日）前将核对后的2016届毕业生考研（公务员）情况送交教务处质量管理科。

14.2016年“江苏高校学生境外学习政府奖学金”项目学生学习成果汇报工作。请各学院于第五周周五（9月30日）前完成现场汇报交流及宣传报道工作。

15.启动2016年校级大学生基本技能竞赛工作。（通知另发）

16.布置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中期检查及教育实习结束相关工作。（通知另发）

17.第五届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赛点工作。①音乐、体育、美术三个专业先启动专业技能比赛场地、器材等筹备工作；②召开相关学院、部门协调会，布置大赛事宜。（通知另发）

18.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指导（看望）工作和发放2013级师范生教育实习点、实习总带队教师相关费用。（另行通知）

19.做好2016年英语专业八级口译考试报名工作和2016年成人学士学位英语统测报名工作（另行通知）。

20.学院语言文字工作队伍更新工作。请各学院做好本学院普通话指导教师、规范汉字书写指导教师及学生推普员的遴选工作，并于第七周周四（10月13日）报送至语委办公室。

21.上学期普通话证书的发放工作。请各学院于第五周周四（9月29日）报至语委办公室领取证书。

22.普通话测试工作。做好第七周周三（10月12日）普通话测试的准备工作。请相关学院于第六周周六（10月8日）至语委办领取准考证。

23. 组织“我和我的暑假生活”图片文字征集比赛活动。报名时间：第七周周四（10月13日）至第八周周四（10月20日）。参赛方式：将暑假有意义的照片附上一段文字设计成一张明信片发送至yu2013meng@163.com 邮箱。详情见PU系统和语言文字网通知。

24.做好“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研究”课题的中期汇报工作，继续做好汉字文化创意优秀作品选拔工作。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26日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6年9月26日印发